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江人社发〔2021〕242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1年度职称评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申报职称评审、考核认定材料时间

（一）申报职称评审条件

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条件请登陆“江门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职称评审”——“资格条件”栏查看。

2021 年度各系列（专业）的评审工作通知请登陆“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评审”——“职称申报”栏查看或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进行查看。

（二）受理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时间如下：

1、我市受理建筑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时间为 11 月 15 日—12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各市区人社局需于 12 月 24 日前将建筑高级职称材料报送我局，以便我局整理后统一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2、由我市负责组织评审的职称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1 月 10—2 月 28 日（含工艺美术高、中、初级；建筑、工程、农业（含乡村工匠）、档案、新闻、园林（林业）、医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系列中、初级）。

3、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4、我市无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评委会，须委托省高级资格评委会进行评审的以省各高评委会评审通知为准。

5、申报快递工程相关专业中、初级职称的人员将申报材料报送到江门市邮政管理局，由江门市邮政管理局审核后中级申报材料报省相关评委会，初级报送我局评审。

6、乡村工匠申报材料由各市区人社局统一受理后，再报送相关评委会进行评审。

7、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等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按照经人社部门备案的方案执行，并自行制定职称评审工作通知。

8、职称评审期间如遇国家和省重大政策调整，按国家和省要求办理。

二、申报职称评审要求

（一）相关政策

1、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规定，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公务员、离退休（含返聘）人员不得申报职称。

2、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从2021年起，原则上以年度为基础组织开展。各级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的1—3月，在下一自然年的6月底前完成评审。

3、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2021年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我市受理评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只需提交取得现职称后任意一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4、申报高级职称的，论文著作条件可按照各系列（专业）评价标准条件有关规定执行。

我市申报工程、工艺美术、档案、农业系列中级职称的，对

论文不作要求。其它系列(专业)论文只需提交在具有 CN、ISSN 刊号上发表的为第一作者的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或提交未发表的独立完成的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不超过 5 篇)。发表的论文必须提供原件。

注:申报快递工程类别中级职称的论文要求按广东省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提供。

5、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关系。自 2020 年起,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可视同其具备我省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申报高一级职称时,资历自职业资格评价通过日期起算(具体对应系列及层级详见附件 1)。

6、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所有专业的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在港澳台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有效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 10 年、7 年和 2 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 15 年、12 年和 7 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对于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具有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外籍

和港澳台专业人才，可参照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7、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根据《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还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申报晋升时，资历时间可前后累加计算，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职称时算起。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的，可申报现岗位职称，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做出说明，同时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起算。

8、为加大我市产业工程师的培养力度，在我市申报初、中级职称的继续执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8〕23号文件）文件精神。主要政策如下：

（1）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排名前5完成人）、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优秀科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完成人，二等奖排名前2完成人、三等奖为第一完成人）的人员，可直接认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2) 获国家、省专利奖的专利前 3 位发明人，可直接认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经授权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前 3 位发明人，可申报评审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3) 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的，可直接申报评审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参与制定地区标准的，可直接申报评审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9、以取得的技能等级证书申报相关系列职称的由全省各高级职称评委会负责，具体以各高级职称评委会通知为准。

(二) 调整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1、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详见附件 1）。

三、申报途径和材料要求

(一) 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

(二) 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我市在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立了专门的非公企业申报点（附件 4），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由申报点直接受理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委会。

(三) 申报职称时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申报人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后还需要同时提供申报评审的相关纸质材料。纸质版相关申请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表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四) 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近半年或以上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原件 1 份，粘贴于表四“其他证书、证明”页内。

(五) 在我市申报中、初级职称的（有开展年度考核工作的单位）申报人需提供单位年度考核证明的复印件（须经工作单位审验盖章并有审核人签名）。未开展年度考核工作的单位，则不需要提供“年度考核登记表”，提供由单位开具的本单位未进行年度考核的证明即可。

申报评审高级（或送省评审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按照各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要求提交。

(六) 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1 份（须本人独立撰写并亲笔署名）。

(七) 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人员还需提交《()年度报送职称评审、认定人员名册登记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每份表格只能填写1人信息(见附件2)。

(八) 在我市评审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提交《()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3)一式2份(规格为A3;其中一份为原件)和该表的电子版(表格用word格式,文件名为“姓名+申报专业”)。该表“单位审核评价意见栏”先由单位负责人加具意见后,申报人再将意见录入到该表电子版的相对应栏目,纸质和电子版的意见必须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以上表格内容填写不正确、不完整的不予受理。(例: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规范填写为:XXXX年X月XXXX大学XXXX专业毕业)。

(九) 提供“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材料要求。对参与的科研、工程项目等,要附上主要的证明材料,并如实写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人所起的作用。

提供“业绩成果”材料要求。对于申报人所提交的奖励或成果证书,应有本人姓名;如系集体奖项的,由获奖单位出具申报人所起作用的证明(含工程图纸等),并加上获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于申报人所提交的科研项目合作成果,要明确甲方、乙方的作用,由项目参与单位提供当时工作情况说明,以分清责任,明确角色和作用。

(十) 为更加科学、客观的评价人才,今年我市将继续在各

中、初级职称评审中设立答辩环节。评审组认为评审对象的水平需以答辩方式来测试鉴定的，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通知答辩者到会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届时通知，不按时到会答辩者，不提交评委会评审。

(十一) 全市受理职称申报材料专业、层级、地址、联系电话（见附件4）。

四、申报大中专毕业生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要求

(一) 2021年度全市大中专毕业生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由各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初次职称的认定。受理材料的地点、时间与受理职称评审地点、时间一致。（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3）。

(二) 办理大中专毕业生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申报人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后还需要同时提供申报评审的相关纸质材料。纸质版相关申请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考核申报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注：表格中“信息录入表”不需提交，“贴资格证相片页”不需要张贴相片，只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除此之外，在我市申报职称认定人员还需提交《（ ）年度报送职称评审、认定人员名册登记表》（表九）纸质版和电子版，每份表格只能填写1人信息（见附件2）。

(三)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四) 申报认定中级职称考核人员须提交 1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或未发表的 2 篇由本人独立撰写的论文和本人独立撰写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申报认定初级职称考核人员只须提供由本人独立撰写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并由申报人本人签名。

五、申报职称评审、认定审核要求

(一) 单位审核

1、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3、公示结束后，由单位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

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评审、认定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职称证书等原件，验证并加盖“原件与复印件相符”印章后应将原件当场退还给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认定条件；（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或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等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并于评后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报送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 推行电子职称证书。我省从 2018 年度起，对评审、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七、评审收费标准

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执行。具体收费标准为：高级评审费每人 580 元、答辩费每人 140 元（对需要答辩的人员收取）、论著鉴定费每人 200 元（对需要进行论著鉴定的人员收取），中级评审费（含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每人 450 元，初级评审费（含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每人 280 元。

八、其他要求

(一) 各市、区受理的中级职称评审、认定申报材料，必须于 3 月 3 日前报江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由各市、区统一报送到江门市评审的中、初级申报材料，在申报材料袋左上角标明申报人所在市、区（申报建筑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需在申报材料袋左上角标明江门市）。送评材料限每人 1 袋。

(三) 要认真检查表格中需要加盖公章的地方是否盖公章。

(四) 对申报建筑（建材）专业高级资格的，要认真检查其论文（复印件）封面、封底、目录、论文正文是否清楚、齐全。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 1. 关于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问题解答
2. 《（ ）年度报送职称评审、认定人员名册登记表》
3.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4. 江门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